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文件

古政〔2018〕51号

关于印发《2018年古荥镇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部门：

现将《2018年古荥镇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8日

2018 年古荣镇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镇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全会精神和市委第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国、全省、全市、全区工作大局，以提高全民法治素养为总目标，以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为重点，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为载体，深入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深化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更高层次的法治惠民建设，为加快建设“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区、生态宜居宜业旅游城”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1.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各村（社区）、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学深悟透上下功夫，真正用习近平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地位、全党的核心地位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研判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给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带来的新形势、新要求，深入研判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区、生态宜居宜业旅游城”对法治惠济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赋予的新使命，把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把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与开展法治实践、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增强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3.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学习宣传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学习宣传宪法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学习宣传宪法修改的重点内容，学习宣传宪法修改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在全社会组织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促进全社会坚定宪法自信、树立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自觉，组织开展好第5个“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4.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的系列重要讲话，深入学习宣传

监察法，深入学习宣传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意义，引导教育全体公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锐意改革，确保完成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各项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5.深入学习宣传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突出学习宣传新修订的党章，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把党内法规纳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重要内容，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6.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服务我镇经济社会发展”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大力宣传改革开放 40 周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镇法治建设的新成就，推动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开展“普法讲师团”百场万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载体，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医院、进景区、进宗教场所等活动。积极开展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转型发展、国

企改革攻坚、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相关法律法规专题法治宣传教育宣传。结合基层组织换届选举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学习宣传与抚养、教育、医疗、养老、脱贫、交通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计划生育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

三、突出抓好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

7.抓好“关键少数”的学法用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严格落实党委中心组、领导班子会前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等制度，组织全镇领导干部参加郑州市学法用法骨干培训班，推动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专业化，推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常态化机制化。建立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警示教育制度。精心安排第四季度组织全镇领导干部和机关干部开展学《宪法》《党章》等法律法规知识网上考试。

8.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宪法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并结合青少年成长规律，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全镇中小学校广泛开展宪法晨读、法治漫画、法治征文、法治班会等活动，根据省、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法治课优秀教案评选推荐活动，在全镇组织开展“新时代法治校园”创建活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社会闲散和问题青少年专题普法教育。推荐

争创全省命名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候选名单。

9.加强对城乡居民的法治宣传教育。各村（社区）要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脱贫攻坚和换届选举，深化法律进乡村、进社区活动，重点宣传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选举法、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扫黑除恶等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法治宣传教育之中，把法治精神与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的弘扬传承结合起来，引导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形成崇法尚德、扶正祛邪的社会风气。

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10.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各村（社区）要认真贯彻《郑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办〔2018〕14号）文件精神，落实责任清单的目标任务，建立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落实情况工作汇报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明确普法内容、普法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科室，并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公布本村（社区）2018年度的普法责任清单。镇依法治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人员按照各村（社区）的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时间进度安排开展督查。各村（社区）都要成立相应的法治宣传教育组织领导机构，并安排专项法治宣传教育经费。

11.落实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以案释法工作主体责任。按照《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要求，推动各单位建立本部门的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说理性执法、判决答疑、警示教育等。组织开展“以案释法”优秀案例征集选编活动，发挥好案例指导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

12.落实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社会责任。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的意见》，抓好主流媒体法治宣传教育专刊专栏建设，推动落实媒体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影响力、渗透力、覆盖率。

五、推动更高层次“法治惠济”建设

13.落实法治建设责任。认真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深化依法治国在惠济的实践。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促进惠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更高层次“法治惠济”建设。

14.深化基层法治创建。加强乡村和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深化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健全村（居）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完善村（居）民的自治制度和机制，推动“一村一法

律顾问”建设和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农民和社区居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促进民主管理、依法行政，实现自治、法治、德治的有机融合。组织开展区级创建活动，并推荐争创省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

15.协调推进行业部门法治创建。各职能部门特别是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各自职能，围绕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法治创建。继续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诚信守法企业（工商户）、诚信守法社会组织等创建工作，不断提高各单位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依法管理和服社会的能力。

16.研究探索法治创建工作的激励机制。注重工作实效为导向，健全法治宣传教育考核指标体系，将法治宣传教育考核纳入党委、政府绩效考核、精神文明考核等内容。把法治创建与平安建设、文明创建、依法行政考核等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表彰激励机制，激发创建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7.加大法治文化建设力度。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放在全区普法工作的重要位置，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根据省、市工作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实施意见》，为深入开展法治文化建

设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18.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积极鼓励和引导法治微电影、法治小小说、法治相声、戏剧、小品、绘画等法治文化产品的创作。注重法治文化与地方特色传统文化融合发展，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古荣镇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各部门广泛开展法治文艺进农村进社区。组织推荐参加全省开展的“新时代最美普法人”评选活动、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

19.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继续巩固和发展传统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提升现有法治文化公园、长廊品质，推动法治文化进景区，各村（社区）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在本年度内建设1个有规模、有品位、有影响力的法治文化街区、文化长廊。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各单位要在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功能区。推动法治文化进“三馆一站”，面向公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七、认真做好“七五”普法中期督查工作

20.对照标准查漏补缺。各村（社区）按照国家、省、市、区工作部署安排，提前谋划，对照“七五”普法规划要求标准，认真查漏补缺，规范档案资料，以实际成效迎接国家、省、市中期督导检查。

21.认真做好中期督查工作总结和表彰。从下半年开始，各村（社区）要进行中期自查，7月底前对本村（社区）工作情况

进行总结，并报镇依法治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村（社区）自查的基础上，镇依法治镇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各村（社区）进行“七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扬，对工作落后的要通报批评。

各村（社区）、各部门 2018 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要点（附电子版）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报古荥司法所办公室。

联系人：孙珂

联系电话：55096061

邮箱：gxzsfs@163.com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8 日印发
